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安财农[2020]126号

以此件为准

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 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0]29号)、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潮安区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安农[2020]55号)和《关于分解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的函》，现将2020年省财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28.5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追减安财农[2020]65号下达给区农业农村局28.5万元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

款专用。

三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潮安区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安农[2020]55号)的有关规定,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,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(2130199)”,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

1、潮安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安排表

2、潮安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11月27日

附件1：

潮安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镇别	户数(户)	资金安排(万元)	绩效目标	备注
	合计	143	28.5		
1	庵埠镇	6	1.2	根据省委农办等10部门《印发〈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粤委农办[2019]103号),在2020年4月底前完成破旧泥砖房、“一户多宅”(建新房不拆旧房)的清理工作;2020年底前完成贫困户C/D级泥砖房改造工作、其他农户C/D级泥砖房按现行政策予以改造;2021年底前完成有历史保护价值的泥砖房维修工作。	
2	彩塘镇	15	3		
3	赤凤镇	31	6.2		
4	登塘镇	43	9.1		
5	浮洋镇	20	4		
6	归湖镇	5	1		
7	文祠镇	20	4		
8	文祠镇、登塘镇	3	0		文祠镇1户、登塘镇2户属于具有历史、文化、人文价值的建筑物的,资金另行安排。

附件2:

潮安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0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：潮州市潮安区泥砖房清理整治项目			
省级牵头部门	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	
市县牵头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28.50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2020年底前，其他C、D级泥砖房按现行政策予以改造；2021年底前，完成有历史保护价值的泥砖房维修保护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进143户的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。	100%		
		质量指标				
			工程合格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	≥80%		
			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	≥90%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不超过预算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	满意度≥90%		
			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	初步实现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	可持续支撑经济、社会发展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	满意度≥90%		
			群众满意度	≥85%		